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贵水设发〔2025〕117号

关于《清镇市麦格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不予通过技术评审的报告

贵州省水利厅：

受贵厅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组织对华能（清镇）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81MADHK10U3U）报送的《清镇市麦格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以下简称变更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经合议，专家组和我公司认为该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不能满足现行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的要求，不予通过技术评审，现将评审意见报送贵厅。

附件：《清镇市麦格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技术
评审意见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清镇市麦格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

清镇市麦格风电场位于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麦格乡和卫城镇境内，场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circ} 21' 22'' \sim 106^{\circ} 32' 35''$ ，北纬 $26^{\circ} 42' 50'' \sim 26^{\circ} 48' 15''$ 。贵州省能源局 2023 年 3 月以“黔能源审〔2023〕82 号”同意项目核准，2024 年 5 月以《关于同意清镇市站街和麦格风电场调整项目建设地址的函》同意麦格风电场建设地址由清镇市麦格乡调整为麦格乡和卫城镇，两个风电项目共用一座升压站。2023 年 11 月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技术评审意见。2024 年 9 月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初步设计，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新能源新基建工程公司出具了技术评审意见。

建设单位在初步设计阶段委托贵州水绿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贵州利吉尔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清镇市麦格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原报告书），2024 年 10 月贵州省水利厅以“黔水许可函〔2024〕319 号”予以批复（以下简称原批复）。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因土地流转困难，2025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调整了工程布置，完成施工图设计。相比原报告书风机位略微调整，增加了1座220千伏升压站的建设内容，增加道路16.215千米，取消了原批复的2处弃渣场，新设3处弃渣场，防治责任范围增加38.60公顷折算百分比约152.09%，土石方总量增加75.17万立方米折算百分比约235.57%。按照“水利部令第53号”和“黔水办〔2024〕13号”规定，项目符合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原审批部门审批的条件，建设单位委托中水华夏集团北京金水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报了《清镇市麦格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以下简称变更报告书）。

变更后本项目装机容量保持40兆瓦不变，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安装8台单机容量5兆瓦的风机，每台风机配置1台箱式变压器；1座220千伏升压站；2回35千伏集电线路33.288千米，其中直埋电缆2.959千米，架空线路30.329千米（103座塔基）；新建道路14.142千米，改扩建道路14.32千米；新设3处弃渣场，以及其它配套的辅助设施。送出线路工程单独立项，不属于本项目建设内容。项目由风机防治区、升压站防治区、集电线路防治区、道路工程防治区和弃渣场防治区5个部分组成。项目建设占地63.98公顷，其中永久占地1.36公顷，临时占地62.62公顷。开挖土石方77.72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29.36万立方米，废弃土石方48.36万立方米。本工程总投资20559.39万元，土

建工程投资 8312.50 万元，计划工期 12 个月。

受贵州省水利厅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会议，对华能（清镇）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报送的《清镇市麦格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华能（清镇）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设计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变更报告书编制单位中水华夏集团北京金水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会议特邀了 5 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共 15 人。会前，部分专家实地考察了项目现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主体设计单位关于项目设计概况和编制单位关于变更报告书内容的汇报，并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经会议评审与合议，专家组和我公司认为该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不能满足现行水土保持文件和技术规范要求，不予通过技术评审，主要理由如下：

一、弃渣场选址不合理

原批复的 2 处弃渣场已经过清镇市水务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清镇分局，土地权属单位清镇市麦格乡新寨村及土地承包人书面确认，均同意了弃渣场选址，变更报告书不使用原批复弃渣场，另行选址新设 3 处弃渣场，未提供任何依据，变更理由不充分。清镇市自然资源局提出弃渣场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需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若有影响

应配套建设地址灾害治理工程；2#弃渣场与铝土矿矿区范围重叠，需完善压覆矿手续后方可占用，建设单位未按清镇市自然资源局要求完成工作，暂不能落实弃渣场用地可行性。弃渣场地形较陡，堆置方案不合理，容量不足，未能清楚反映弃渣场下游至少1公里范围内的地形地物信息，不能有效支持弃渣场选址合规性。不符合《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办水保〔2023〕177号）第14条和第32条的规定；属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和《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修订）》（黔水办〔2024〕13号）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的情形。

二、水土保持措施配置不合理、体系不完整

弃渣场平面图和剖面图不对应，设计堆渣坡角大于渣体自然安息角，整体稳定安全分析和拦挡工程设计参数不合理，计算成果不可信，洪水计算方法不正确。变更了原批复的大部分措施，未说明理由，水土保持措施配置不合理、体系不完整，投资不合理。不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第4.6.4条、第5.4.1条和第5.5.1条的规定；不符合《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办水保〔2023〕177号）第19条和第20条的规定；属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和《贵

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修订）》（黔水办〔2024〕13号）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的情形。

三、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未提供增加1座220千伏变电站建设内容及其他主体建设内容变化的依据，未对变更前后的具体内容进行对比分析；新设的3处弃渣场均为4级，勘查外业实物工作不足且无印证资料，提供的地勘报告内容和深度不符合要求。报告书错误较多，相关内容混乱，图纸欠缺。不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第5.3.1和5.3.2条的规定；不符合《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 51018-2014）第12.1.3条的规定；不符合《水土保持工程调查与勘测标准》（GB/T 51297-2018）第4.5.3、6.1.10、6.4.1、6.4.3、7.3.4条的规定；不符合《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办水保〔2023〕177号）第23条的规定；属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和《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修订）》（黔水办〔2024〕13号）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的情形。